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鄭苡樂
電 話：04-37061161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5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5503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會暨112年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三、為鼓勵各校申請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並了解旨揭申辦案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本署特辦理111年研習教師成果發表及112年申辦說明會，請各校務必薦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與會出席，報名時間於即日起



開放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報名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BDS7YuaAMmHVz1SK6>。

四、全程參與研習教師，將核實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另請所屬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